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3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耀騰

選任辯護人 丁聖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和

選任辯護人 張堂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6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0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耀騰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冠和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沒收。

事 實

一、吳耀騰因認陳佳堃無意償還積欠之債款而心生不悅，竟與其友人陳冠和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5月23日上午1

01 時許，前往新竹縣○○鄉○○○街00號對面（即新竹縣○○  
02 鄉○○○街00號旁之停車場內），以木棍敲擊陳佳堃所有之  
03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大燈及後照鏡等  
04 處，致該車前擋風玻璃龜裂、大燈及後照鏡外殼破損，足以  
05 生損害於陳佳堃。

06 (二)嗣陳佳堃於同日上午9時許，發覺上開車輛遭人毀損，懷疑  
07 係吳耀騰所為，乃以電話聯繫吳耀騰、陳冠和，雙方口氣不  
08 佳，吳耀騰得知陳佳堃在上開停車場內等候其到場，遂邀陳  
09 冠和同車前往該處。吳耀騰、陳冠和均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  
10 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分屬槍砲彈藥刀  
11 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及彈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12 不得持有，竟共同基於持有槍彈、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  
13 絡，由吳耀騰將其前於不詳時、地所取得之銀色非制式手槍  
14 1支（未扣案，型號不詳，無證據足認係制式手槍；其內裝  
15 填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下稱A槍），放置在車號00  
1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腳踏墊上，再駕駛該車搭載  
17 陳冠和前往上開停車場，並示意陳冠和於到場後持槍下車，  
18 而與陳冠和共同持有上開槍彈。俟其等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  
19 許抵達該停車場，先由陳冠和持A槍下車，質問陳佳堃何以  
20 於電話中出言辱罵，再持A槍朝陳佳堃所站立之方向往陳佳  
21 堃身旁擊發子彈1顆，射中陳佳堃背對之牆面，吳耀騰、陳  
22 冠和隨即上車，於離去之際，復由坐在副駕駛座之陳冠和持  
23 A槍對空擊發子彈1顆以警告陳佳堃，致生危害於陳佳堃之生  
24 命、身體安全。嗣吳耀騰、陳冠和駕車離開現場後，謀議另  
25 行取得其他無殺傷力之槍枝魚目混珠藉以規避刑責，隨即於  
26 同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停車場，以新  
27 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價購得無殺傷力之CO2黑色手槍1  
28 支（下稱B槍），再由吳耀騰於同日下午7時許駕車搭載陳冠  
29 和前往新竹縣○○鄉○○路訪友，迨抵達後由吳耀騰持A槍  
30 下車，因未遇友人，隨即駕車搭載陳冠和離去，後因獲悉陳  
31 佳堃前往其友人陳筠位於新竹縣○○鄉○○路住處欲尋找

01 其，遂於同日下午9時許，趨車抵達該處，由陳冠和持A槍及  
02 B槍下車，吳耀騰亦下車，然其等尚未接近陳佳堃與友人聚  
03 集處，即因見對方人多勢眾，旋反向跑回車內駛離，後由吳  
04 耀騰駕車將陳冠和載回新竹縣○○鄉○○村○○○000○○號  
05 陳冠和住處附近橋上，由陳冠和持A槍下車查看其住處狀  
06 況，確認安全無虞，再由吳耀騰駕車搭載陳冠和返家，陳冠  
07 和則將A槍及B槍留置於車內，交由吳耀騰處理，吳耀騰隨即  
08 駕車返回其新竹縣○○市○○○路0000號住處，將B槍留在  
09 車內副駕駛座腳踏墊處，A槍則藏匿在不詳處所。案經陳佳  
10 堃於同日上午11時49分許報警處理，為警於同日至案發地點  
11 勘查採證，扣得非制式彈殼1枚，並調閱案發現場旁民宅所  
12 裝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後，於翌日（即110年5月  
13 24日）前往吳耀騰上址住處拘提吳耀騰，並附帶搜索上開吳  
14 耀騰所駕車輛，於副駕駛座腳踏墊處扣得B槍，另於同日前  
15 往陳冠和上址住處拘提陳冠和，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佳堃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下稱新湖分  
17 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吳耀騰、陳冠和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  
21 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在本  
22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  
23 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  
24 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  
25 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訊據被告2人固皆坦承有前揭毀損、持槍擊發子彈恐嚇告訴  
28 人陳佳堃等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  
29 彈犯行，辯稱：A槍及子彈均無殺傷力云云。經查：

30 (一)前揭事實欄一所載除「A槍及其內裝填之子彈2顆均具有殺傷  
31 力」以外之部分，均據被告2人坦承不諱（見本院上訴字卷

01 第214、341頁），核與告訴人、證人即案發時在場之告訴人  
02 女友李宜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一第47至51、55至  
03 57頁、偵字卷二第30至31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09至216  
04 頁），並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見他字卷第3至5頁、偵字  
05 卷一第18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25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06 片、現場採證照片及毀損物品照片、現場遺留之彈殼照片  
07 （見偵字卷一第20、52、60至64頁）、被告吳耀騰所駕車號  
0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字卷第28頁）、  
09 槍擊案現場示意圖（見偵字卷一第19頁）、現場及扣案物品  
10 照片（見偵字卷一第61至68、168至173頁）、被告吳耀騰所  
11 駕上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得之被告2人對話譯文（含截  
12 圖）及影像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卷一第114至129頁）、新  
13 竹縣政府警察局氣體動力式槍枝（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  
14 及檢測照片、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槍枝檢視照片（見偵字  
15 卷一第174至18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  
16 偵字卷一第216頁）、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照片及  
17 證物清單（見偵字卷二第34至35、37至40、81至82頁）附卷  
18 可稽，暨彈殼1枚扣案可證。

19 (二)A槍及其內裝填之子彈2顆均具有殺傷力：

20 1.本案經警於110年5月23日上午11時49分許接獲告訴人報案  
21 後，旋至案發地點勘查採證，雖未在現場（係屬「戶外車棚  
22 停車場」）發現彈頭、碎片，然在該停車場旁空地採獲上開  
23 彈殼1枚，另於停車場旁相鄰之建築物外牆上採獲「射擊型  
24 態（疑似彈孔）」，經告訴人當場指認該「射擊型態」為犯  
25 嫌開槍後所造成之彈孔，員警乃依據告訴人及證人李宜蘋之  
26 指述，測量上開彈殼、「射擊型態」、開槍犯嫌、告訴人及  
27 證人李宜蘋等3人於案發時之相對位置，並量測該「射擊型  
28 態」大小約為2.5cm×2.8cm、深度約為9mm、垂直高度距地1.  
29 67m，此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  
30 告在卷可稽（見偵字卷一第18至20頁、偵字卷二第34頁至第  
31 40頁反面、第81頁至第88頁反面、原審訴字卷二第125

01 頁)。

02 2.前述告訴人指認犯嫌開槍後所造成之彈孔即「射擊型態」所  
03 在位置，核與被告陳冠和於原審審判中供述：我第一槍指著  
04 告訴人，超過他的頭以上，告訴人在我右手前方，看到我拿  
05 槍，就往右邊的車棚方向跳開，我就對牆壁射等語（見原審  
06 訴字卷一第154頁、卷二第201頁）暨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第  
07 一槍係朝告訴人站立之方向旁擊發，子彈射到告訴人背後之  
08 牆面等語（見本院上訴字卷第214頁）及告訴人於警詢、偵  
09 查中指述：當天被告2人到場，被告陳冠和下車有拿1支手  
10 槍，於爭執後就朝我開槍射擊，我閃躲後子彈射到我後方的  
11 牆壁上等語（見偵字卷一第47頁、偵字卷二第30頁）暨證人  
12 李宜蘋於偵查中證稱：當時被告陳冠和對著告訴人開槍，平  
13 射結果射到牆壁等語（見偵字卷二第30頁）大致相符，復經  
14 警提示上開彈殼1枚及「射擊型態」之採證照片供被告陳冠  
15 和檢視，並詢問對於「現場所勘採遺留彈殼1枚及相鄰之住  
16 家牆壁上有遭到1發子彈射擊後造成毀損之彈著點痕跡之採  
17 證相片」有何意見，被告陳冠和答：「沒有意見」等語（見  
18 偵字卷一第27頁），顯見被告陳冠和於案發時持A槍第一次  
19 擊發時，子彈確已射中告訴人所站位置後方即上開停車場旁  
20 相鄰之建築物外牆，造成牆壁上之孔洞（即前述「射擊型  
21 態」），而上開彈殼1枚，則為被告陳冠和接續開槍兩次擊  
22 發子彈2顆後所遺留。

23 3.至該牆面上之孔洞，經警於現場勘查採證時以鉛銅試劑測試  
24 結果，雖呈陰性反應（蓋因常見彈頭內為鉛核，外有銅包衣  
25 組成，為確認上開「射擊型態」是否為彈頭所造成，故以鉛  
26 銅試劑測試之），此有卷附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可參  
27 （見偵字卷二第81頁反面）。然原審就前揭孔洞是否確為槍  
28 彈所造成、經鉛銅試劑測試為陰性反應是否即可排除係槍彈  
29 所造成、一般子彈除鉛、銅之外有無其他成分、上開孔洞可  
30 否排除非子彈所造成、現場遺留之彈殼可否進行「射擊後彈  
31 殼特徵測定法」研判槍枝之殺傷力等節，函請中央警察大學

01 鑑定結果，認：

02 (1)現場疑似子彈射擊造成之彈孔可經由終端彈道破壞型態特  
03 徵辨識和射擊殘跡鑑定進行確認。

04 (2)本案現場疑似彈孔之型態與陶瓷材料受高速拋射體撞擊造  
05 成之未貫穿彈坑型態相符，其型態特徵包括彈孔形狀呈圓  
06 錐形，圓錐面上有同心圓狀崩落型態，圓錐面上及彈孔外  
07 緣平面周圍可觀察到輻射狀斷裂痕。常見之高速拋射體有  
08 槍砲射出之彈頭和炸（砲）彈破片兩類，從現場破壞型態  
09 研判，可排除其為炸（砲）彈破片造成之可能性。

10 (3)射擊殘跡分成無機射擊殘跡和有機射擊殘跡兩大類，其成  
11 分與彈頭材質、發射火藥成分和底火藥成分有關。彈孔採  
12 樣之鉛、銅試劑試驗主要在檢測彈頭殘留之金屬元素，若  
13 彈頭不含鉛和銅元素、殘留之鉛和銅含量太低或殘留之鉛  
14 和銅成分隨被射物材料崩落而逸失，即使是槍擊彈孔，  
15 鉛、銅試劑反應仍可能是陰性。因此鉛、銅試劑反應為陰  
16 性並不能排除該孔洞為槍砲彈藥所造成。

17 (4)承前述，除鉛和銅之外，制式子彈尚有無煙火藥之有機成  
18 分，並可能有銻、鋇、錫、鎳、鋁、鋅……等金屬元素成  
19 分。非制式子彈也可能還含有無煙火藥之有機成分，或煙  
20 火類火藥之無機成分，所含元素種類繁多，常見者有鉀、  
21 鈣、鋁、氯、硫、磷、鋇、鋇、鋅……等元素成分。彈頭  
22 也可能是鋼鐵材料。

23 (5)本案現場遺留之彈殼為非制式彈殼，缺乏規格相同之標準  
24 子彈可供試射進行比對，無法進行「射擊後彈殼特徵測定  
25 法」研判擊發該彈殼槍枝之殺傷力。

26 此有該大學111年2月14日校鑑科字第1110000693號函在卷可  
27 憑（見原審訴字卷一第439至440頁），從而即令上開孔洞經  
28 警以鉛銅試劑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仍得經由終端彈道破壞  
29 型態特徵辨識和射擊殘跡鑑定，確認該孔洞之型態與陶瓷材  
30 料受「高速拋射體」撞擊造成之未貫穿彈坑型態相符，而常  
31 見之「高速拋射體」既有「槍砲射出之彈頭」和「炸（砲）

01 彈破片」兩類，從本案現場破壞型態研判，復可排除其為  
02 「炸（砲）彈破片」造成之可能性，自己堪認上開孔洞應係  
03 「槍砲射出之彈頭」所致。

04 4.綜觀前述事證，益徵前揭牆面上之孔洞，確為被告陳冠和持  
05 A槍擊發非制式子彈所造成無訛。

06 5.原審復就造成上開孔洞之槍彈是否具有殺傷力一節，函請中  
07 央警察大學派員前往案發現場鑑定（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5、  
08 401頁）結果，認：

09 (1)經初步觀察，本案槍擊彈孔位於現場之外牆磁磚上，槍擊  
10 現場位置、磁磚牆外觀及彈孔型態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  
11 識人員拍攝之原始相片均相符，證明本次進行試射鑑定之  
12 現場確為本案案發現場。本案槍擊彈孔周圍之磁磚牆面均  
13 保持原狀，無其他人為破壞痕跡，且其外觀特性及材質與  
14 槍擊彈孔所在之磁磚相同，可供為試射鑑定之標靶。

15 (2)在原始槍擊彈孔附近，選定磁磚完整無破損處為試射彈著  
16 位置，並選定彈丸測速器裝設位置及射擊距離。

17 (3)現場試射鑑定結果顯示，雖然4次試射測得之彈丸動能密  
18 度均高於殺傷力判定標準 $20.0\text{J}/\text{cm}^2$ ，但均未達本案槍擊  
19 彈孔處外牆磁磚的彈道極限，故均未能穿入磁磚形成彈  
20 孔。

21 (4)綜合研判：外牆磁磚為具備相當高強度的材料，可抵抗一  
22 定能量以上的拋射體撞擊而不造成破損。本案現場的外牆  
23 磁磚經以不同動能密度的球形鉛彈丸和扯鈴形銅包鉛彈丸  
24 進行射擊，即使彈丸動能密度高達我國殺傷力判定標準的  
25 2.4倍，彈丸撞擊磁磚後仍無法穿入磁磚形成彈孔。本案  
26 現場磁磚牆上案發時的彈孔型態與高速拋射體撞擊造成的  
27 未貫穿彈坑型態相符，且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量  
28 測，其彈孔深度達9mm。顯示本案發生時，涉案槍枝射出  
29 彈丸所具動能不僅足以破壞本案外牆磁磚之表面結構，且  
30 可穿入磁磚達9mm深，證明本案涉案槍枝射出彈丸的動能  
31 密度在我國殺傷力判定標準的2.4倍以上，研判造成本案

01 槍擊彈孔的槍彈具有殺傷力。另本案外牆磁磚上的彈孔具  
02 備高速拋射體撞擊造成的彈坑型態，且經鑑識人員量測深  
03 度為9mm，面積為2.5公分x2.8公分，即使有合理量測誤  
04 差，該彈孔仍具備一定的深度和面積，造成該彈孔的彈丸  
05 所具動能仍遠高於我國槍彈殺傷力判定標準，故仍可資以  
06 判斷該彈孔係由具殺傷力的槍彈射擊而成。

07 (5)結論：造成本案外牆磁磚上彈孔的槍彈具有殺傷力。本案  
08 外牆磁磚彈孔的深度達0.9公分，面積達2.5公分x2.8公  
09 分，即使有合理量測誤差，仍可資以判斷該彈孔係由具殺  
10 傷力的槍彈射擊而成。

11 此亦有卷附該大學鑑定書可憑（見原審訴字卷三第7至25  
12 頁），足見被告陳冠和所持A槍擊發功能正常，可順利擊發  
13 子彈，並在堅硬之磁磚表面上留有一定深度與面積之彈孔，  
14 且造成該彈孔之彈丸動能密度，相較於鑑定機關以其他具有  
15 殺傷力之槍彈射擊所測得者為高。被告陳冠和於原審審判中  
16 復一再就其持有具殺傷力之槍彈之犯罪事實自白不諱（見原  
17 審訴字卷一第221、272頁、卷三第114頁），益證其持用之A  
18 槍及所擊發之子彈均具有殺傷力。此外，復查無積極證據足  
19 認A槍及子彈均屬制式規格，自應從有利於被告2人之原則，  
20 認定A槍及子彈分屬非制式手槍及非制式子彈。

21 (三)被告吳耀騰雖一再否認A槍及子彈具有殺傷力，其辯護人並  
22 稱：上開孔洞之形成原因眾多，非必為槍枝擊發所造成，不  
23 能單以鑑定結果回推為槍枝擊發而成，前揭鑑定結果亦認無  
24 法透過彈殼檢驗槍枝具有殺傷力云云；被告陳冠和於本院審  
25 判中則翻異前詞，改口否認A槍及子彈具有殺傷力，其辯護  
26 人並謂：現場未查扣彈頭，無從測定彈著孔之深度，員警之  
27 測定相片，因視覺角度不同，是否準確，即有疑問，況現場  
28 測定時，被告陳冠和均未在場，亦無其他公證單位現場監  
29 證，自屬有疑；被告陳冠和射擊第一槍時之正確位置為何，  
30 未經其現場指認確定，自無從判定被告陳冠和與告訴人之距  
31 離，亦無從查知被告陳冠和與彈著點之相關位置；疑似彈孔

01 之孔洞，能否確定係槍擊之彈孔？有無存在其他原因之可  
02 能？卷內並無證據足認牆上之孔洞與本案槍枝有關云云。惟  
03 查：

04 1.被告陳冠和於案發後警詢時，經警提示扣案彈殼1枚及在案  
05 發停車場旁相鄰之建築物外牆上採獲之「射擊型態（疑似彈  
06 孔）」之採證照片，供其檢視，並詢問其對於「現場所勘採  
07 遺留彈殼1枚及相鄰之住家牆壁上有遭到1發子彈射擊後造成  
08 毀損之彈著點痕跡之採證相片」有何意見，其答：「沒有意  
09 見」等語（見偵字卷一第27頁），而未否認該牆面上之孔洞  
10 係其持槍擊發子彈所造成，於原審審判中更一再自白持有具  
11 殺傷力之槍彈犯行（見原審訴字卷一第221、272頁、卷三第  
12 11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認：第一槍係朝告訴人站立之  
13 方向旁擊發，子彈射到告訴人背後之牆面等語（見本院上訴  
14 字卷第214頁），益證上開孔洞確為被告陳冠和持A槍擊發子  
15 彈所造成。被告2人之辯護人一再質疑該孔洞並非槍擊之彈  
16 孔云云，已與被告陳冠和本人所為前揭陳述明顯不符。

17 2.且本院針對被告吳耀騰之辯護人聲請再行調查之「上開孔洞  
18 能否排除槍枝以外之外力所造成同樣之結果」、「若無法排  
19 除，應如何證明係A槍所造成」等事項，函請中央警察大學  
20 補充鑑定結果，仍認：

21 (1)上開孔洞能否排除槍枝以外之外力所造成同樣之結果：①  
22 本案現場疑似彈孔之型態與陶瓷材料受「高速拋射體」撞  
23 擊造成之未貫穿彈坑型態相符，其型態特徵包括彈孔形狀  
24 呈圓錐形，圓錐面上有同心圓狀崩落型態，圓錐面上及彈  
25 孔外緣平面周圍可觀察到輻射狀斷裂痕。常見之「高速拋  
26 射體」有「槍砲射出之彈頭」和「炸彈（爆裂物）破片」  
27 兩類，若為槍擊現場，現場可採得射擊後彈殼，本案現場  
28 採得射擊後非制式彈殼。②若為炸彈（爆裂物）破片所造  
29 成，現場除上開孔洞外可觀察到爆炸點型態及其他爆炸破  
30 片在附近物體或表面形成的孔洞，另可採得爆炸破片和爆  
31 裂裝置殘留。③本案現場未發現爆炸點型態、無其他破片

01 形成之孔洞，亦未採得爆炸破片和爆裂裝置殘留。從現場  
02 破壞型態和採得物證類型研判，可排除其為「炸彈（爆裂  
03 物）破片」造成之可能性。

04 (2)承上，若無法排除，應如何證明上開孔洞為A槍所造成：

05 ①就本案現有物證，無法以物證鑑定之方式證明造成上開  
06 洞孔之特定槍枝。②但若現場採得彈殼具備足供比對之工  
07 具痕跡特徵，A槍亦有可進行試射之適用子彈，即有可能  
08 根據現場採得彈殼和A槍試射彈殼之工具痕跡比對，證明  
09 或排除現場採得彈殼為A槍所擊發。

10 此有該大學112年11月22日校鑑科字第1120010475號函在卷  
11 可憑（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31至132頁），益徵上開孔洞確係  
12 「槍砲射出之彈頭」所致。縱現場未能扣得彈頭，亦無查獲  
13 A槍及可供A槍試射之適用子彈，對於該孔洞係槍枝擊發造成  
14 之彈孔之事實認定，仍不生影響。本案既查無事證足認該孔  
15 洞於案發前即已存在或其成因確與本案槍彈無涉，被告陳冠  
16 和之辯護人復未舉證證明現場採證鑑識人員所量測之孔洞深  
17 度及面積等數據有何不實、所拍攝之現場或證物相關照片有  
18 何失真之處，卷內又無證據足認鑑識人員確有違法取證行  
19 為，自難妄指鑑識人員採獲之事證及鑑定機關出具之鑑定意  
20 見有何不實。縱被告陳冠和於鑑識人員採證時未在现场指認  
21 其射擊第一槍之確切位置，亦無礙於「上開孔洞確係其持槍  
22 擊發子彈所致」之認定，其辯護人徒以前揭情詞，質疑現場  
23 採證鑑識結果及鑑定意見之可信性，自不足採。

24 3.況被告2人於槍擊後駕車離開現場，隨即謀議另行取得其他  
25 無殺傷力之槍枝魚目混珠藉以規避刑責，並前往桃園市○○  
26 區以6,000元之代價購得無殺傷力之B槍，被告吳耀騰事後復  
27 將B槍留在車內副駕駛座腳踏墊處，A槍則藏匿在不詳處所等  
28 情，既已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本院上訴字卷第214、34  
29 1頁），苟被告2人持有之A槍及子彈俱無殺傷力而非違禁  
30 物，其等大可向警交出A槍，以證清白，豈有大費周章斥資  
31 購買B槍之必要？由此益徵A槍及子彈確有殺傷力，其等因畏

01 罪情虛，始有事後急於購入B槍混充之舉，所辯A槍及子彈均  
02 無殺傷力云云，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3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04 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2人前揭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07 他人物品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8 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  
09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0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持A槍朝告訴人方向射擊，係基於不  
11 確定之殺人犯意聯絡而為，應論以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  
12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云云。然按殺人未遂罪之成立，以有殺害  
13 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殺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為  
14 要件，倘無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僅在以加害生命、身體之  
15 事恐嚇他人，致他人心中生畏怖而生危害於安全，則為恐嚇危  
16 害安全罪，是殺人未遂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區別，端賴行  
17 為人於行為時究出於殺人或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而定。行為  
18 人之犯意為何，應就外在之客觀事證，舉凡犯罪動機、衝突  
19 起因、行兇具體過程、受傷部位、傷勢程度、行為人與被害  
20 人之關係、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  
21 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研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22 字第2390號判決意旨參照）。於本案持槍射擊之情形，應就  
23 行為人所使用之槍枝種類、子彈殺傷力之強弱、射擊之距  
24 離、方向、部位等情，予以綜合論斷其主觀犯意為何，尚不  
25 得僅因其以持槍射擊為犯罪手段，即遽認定必有殺人之故  
26 意。經查：

27 1.關於被告陳冠和持槍下車之目的，業據其於警詢時供稱：我  
28 當時有朝告訴人方向射擊，但我只是想要嚇嚇他等語（見偵  
29 字卷一第30頁），於偵查中供稱：我下車時有持槍朝告訴人  
30 開一槍，開完後告訴人還跟被告吳耀騰討論債務，後續我是  
31 持槍指著告訴人，直到我上車要離開，我看到告訴人拿棍子

01 要打我們，我才對空鳴槍，我朝告訴人射擊的距離約有5、6  
02 個車棚遠，我是朝他站立的上方射擊，我雖然有朝他的方  
03 向，但我有把槍舉高等語（見偵字卷一第84至85頁），於原  
04 審審判中供稱：我當時拿槍下車沒有馬上開槍，當時沒想太  
05 多，只是想嚇告訴人而已，也沒想要傷害他，我下車時是拿  
06 在手上舉高高的，因為告訴人跟被告吳耀騰又爭執，所以我  
07 就開槍對牆壁射，只想要嚇他，我是向我的左前方就是告訴  
08 人的右上方開槍，我沒有殺他的意思，我開完槍還有問告訴  
09 人為何要罵我，我是手持A槍朝下離開現場上車，而且我們  
10 離開前，被告吳耀騰還有跟告訴人討論債務的事，是因為告  
11 訴人後來拿棍子，我才對空開槍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一第6  
12 9、154、220頁、卷二第200至201頁），綜觀上開供述，至  
13 多僅能證明其因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而持槍朝告訴人身旁射擊  
14 告訴人背後之牆面，然主觀上是否已有殺人之犯意，並非無  
15 疑。

16 2.再就被告陳冠和開槍射擊之位置、距離及時機等節觀之，亦  
17 難認其與被告吳耀騰有殺人之犯意聯絡：

18 (1)證人李宜蘋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陳冠和開完第一  
19 槍後，還有跟告訴人吵架一下才離開等語（見偵字卷二第30  
20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12頁），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  
21 陳冠和下車問我為何要罵被告吳耀騰，就舉起手槍對我開  
22 槍，射到牆壁後，被告陳冠和拿槍指著我的身體，但沒有靠  
23 近我，我就跟被告2人互罵等語（見偵字卷二第31頁），足  
24 見被告陳冠和開槍後，告訴人仍與被告吳耀騰對罵，倘被告  
25 2人確有殺人之犯意，被告陳冠和當無容忍告訴人繼續與被  
26 告吳耀騰互罵之可能，遑論被告陳冠和離去之際，僅因告訴  
27 人追擊，始對空鳴槍示警，而非在現場朝告訴人持續射擊，  
28 由此益徵其所辯：僅係威嚇告訴人，並無殺人之犯意等語，  
29 要非全然無稽。

30 (2)參以被告陳冠和持槍朝告訴人射擊時，距離告訴人約6.384  
31 公尺之遠，而其所擊發造成之彈孔則偏向告訴人之左側1.18

01 公尺，此有卷附槍擊案現場示意圖可查（見偵字卷二第36  
02 頁），倘其斯時確有殺害告訴人之決意，衡情應無採行遠距  
03 射擊之方式徒增失手風險發生之理，射擊方向亦當無偏離告  
04 訴人1.18公尺之可能。

05 (3)綜觀本案自被告陳冠和持槍下車、射擊之時機、位置、過程  
06 及結果等情，難謂被告2人有何欲置告訴人於死之主觀犯意  
07 或預見開槍可能致告訴人死亡結果仍執意而為之不確定故  
08 意，自應認其等持槍射擊，僅係基於恐嚇告訴人之犯意而  
09 為。公訴意旨認其等此部分所為均係犯殺人未遂罪嫌云云，  
10 容有誤會，惟本院認定恐嚇危害安全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社  
11 會基本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2 (三)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  
13 犯。

14 (四)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  
15 力之非制式子彈、恐嚇告訴人，而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  
16 槍、非法持有子彈、恐嚇危害安全等三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18 罪處斷。

19 (五)被告2人所犯上開毀損他人物品、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二  
20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1 (六)被告陳冠和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  
22 度訴字第22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0月27日易  
23 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  
24 院上訴字卷第84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5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  
26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陳冠和構成累犯之前案  
27 雖屬傷害，而非與本案相同或類似之罪，然同屬暴力犯罪，  
28 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心生警惕，並因此自我控管，竟  
29 於不久後即再犯本案數罪，足見其有漠視他人財產、身體法  
30 益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  
31 期間，以助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犯各

01 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02 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仍有加  
03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4 加重其刑。

05 (七)原審認被告2人毀損告訴人物品、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  
06 彈恐嚇危害告訴人安全，事證明確，而予分別論罪科刑，固  
07 非無見。惟查被告2人已於本院審判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8 各賠償2萬5,000元（因告訴人另案在監執行中，故由其母張  
09 瑞珍之玉山銀行帳戶代收），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上  
10 訴字卷第181至182頁）、被告陳冠和之匯款憑據（見本院上  
11 訴字卷第227、259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附張瑞珍帳  
12 戶資料（見本院上訴字卷第263至267頁）、張瑞珍全戶戶籍  
13 資料（見本院上訴字卷第269至274頁）、被告吳耀騰之匯款  
14 憑據（見本院上訴字卷第317至321頁）在卷可參，原審未及  
15 斟酌前揭被告2人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而為科刑，自有未  
16 當。被告2人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17 雖不足採，惟其等以和解賠償為由請求從輕量刑，則均屬有  
18 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  
19 撤銷改判。

20 (八)爰審酌被告吳耀騰僅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即夥同被告陳  
21 冠和為本案暴行，危害告訴人之財產、生命、身體安全及社  
22 會秩序，犯後不僅購買B槍企圖魚目混珠、規避重罪刑責，  
23 甚且迄未提出A槍供檢警查扣，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之高度  
24 危險性；被告吳耀騰復自承於遭原審裁定羈押禁見期間，為  
25 返家探視親屬，竟向檢警謊稱可前往其住處取出A槍，實則  
26 於警戒護返家後仍無交出槍枝之舉（見原審訴字卷三第379  
27 至380頁），犯後雖始終坦承前揭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然  
28 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就前揭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飾詞卸  
29 責，推稱係被告陳冠和所為云云，直至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  
30 共同持槍擊發子彈恐嚇告訴人之事實，並與告訴人成立和  
31 解、賠償損害，然仍否認A槍及子彈之殺傷力；被告陳冠和

01 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坦承全部犯行，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  
02 人成立和解、賠償損害，然改口否認A槍及子彈之殺傷力，  
03 僅坦承其餘部分犯行；兼衡被告2人各次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告2人之品行（除上述被告陳冠和  
05 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外）、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訴  
06 字卷三第115頁、本院上訴字卷第3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2人毀損罪所  
08 處有期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被告2  
09 人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2人於前揭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持以擊發子彈所用之A  
12 槍，係屬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業如前述，乃違禁物，  
13 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足認確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未扣案之非制式子彈2顆，既已遭被告陳冠和持A槍擊發而不  
16 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自毋庸宣告沒收。至扣案之B槍，雖  
17 係供被告2人充作A槍而欲魚目混珠之用，然無殺傷力，此有  
1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字卷二第17  
19 至19頁），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5 法官 曹馨方

26 法官 林彥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不得上訴。

29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31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1 院」。

02 書記官 陳雅加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